

证券代码：831090

证券简称：ST 锡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0号），具体内容如下：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逾期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未在2016年、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一）逾期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7）川3433执76号）。2017年3月2日，公司被温州苍南法院立案，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7）浙0327执1434号）。2017年7月20日，公司被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立案，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7）川 1181 执 852 号）。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周锡成被西昌市人民法院立案，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7）川 3401 执 772 号）。2017 年 6 月 2 日，周锡成被冕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7）川 3433 执 139 号）。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才对上述信息进行公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被移送司法机关情况

根据西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起诉书》（西市检诉刑诉[2018]241 号），公司控股股东周锡成、董事李胜群因在西昌天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提起公诉。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才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

三、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并披露

四、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周锡成、董事李胜群、董事会秘书王平母亲鲁英分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 993.38 万元、57.47 万元、78.47 万元。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补发相关临时公告。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二十五条规定。

五、 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周锡成自 2017 年 5 月起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被西昌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周锡成已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但公司至今未按规定进行董事长换届选举。以上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未经律师见证，导致股东大会决议逾期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是，此次股东大会未经律师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才予以公告。以上行为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